



法律简讯

2012年8月份



I- 企业营所稅

- 於2012年07月27日，财政部頒佈第123/2012/TT-BTC号公告以指导第14/2008/QH12号企业营所稅法若干条文之施行细则及指导执行政府於2008年12月11日頒佈第124/2008/ND-CP号法令及政府於2011年12月27日頒佈第122/2011/ND-CP号法令企业营所稅法若干条文之施行细则。其公告自2012年09月10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12年度企业营所稅计稅期；取代财政部於2008年12月26日頒佈第130/2008/TT-BTC号公告、於2009年09月10日頒佈第177/2009/TT-BTC号公告、於2010年03月23日頒佈第40/2010/TT-BTC号公告、於2011年02月10日頒佈第18/2011/TT-BTC号公告。

亦相关到第123/2012/TT-BTC号公告，稅务总局於2012年08月17日頒佈第2967/TCT-CS号函以介绍其公告之新点。应关注新点如下：

转换企业营所稅之计稅期

若企业实现转换企业营所稅之计稅期（包括转换计稅期自阳曆年度成财务年度或相反），转换当年度的企业营所稅之计稅期不能超过12个月。若企业正获享受企业营所稅优惠期限内实现转换计稅期的话，企业可选择：在转换年度内的计稅期获享受稅务优惠或者在转换年度内的计稅期按普通稅率缴納稅捐且在下年度获享受稅务优惠。

课徵企业营所稅所得之认定

第123/2012/TT-BTC号公告以补充指导：来自不动产转让；计划案转让（不带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土地租賃权转让）；计划案实施权转让；矿产探测、开拓、製造权转让活动之收入，照法律规定必须分开核算以申报及缴納企业营所稅适用稅率为25%，不能获享受企业营所稅优惠，不能与企业经营生产活动的收入或亏损互抵消。若企业具有按照法律规定的不动产转让；计划案转让（不带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土地租賃权转让）；计划案实施权转让；矿产探测、开拓、製造权转让活动，其活动将可互相抵消利益及亏损。

计算课徵企业营所得税所得之营收

承租方预付多年的租金，计算课税所得的营收将分佈於已预付的年数或者依照一次付款的营收来认定。若企业正在获享企业营所得税优惠期限内且选择预付多年的全部租金方式来认定营收以计算课税所得，**认定每年度企业营所得税税金获享税务减免优惠按照预付租金年数的企业营所得税总税金除於已经预付租金的年数。**

获得扣除与不获得扣除之各项支出

+ 對於工业区、加工出口区、经济区内企业具有资产及货品因天灾、疾病、火灾造成损失且可作为扣除费用之文件为发生天害、疾病、火灾当地的工业区、出加工出口区、经济区管理部的书面确认书上须示明当时确实发生过天害、疾病、火灾。

+ 由於天过使用期造成货品损坏，由於自然生化变化过程中造成货品损坏而无获得赔偿在确认课税所得时可列入可扣除费用（取消其金额应在企业建立定额内的规定）。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补充：轮班休息宿舍、食堂、更衣室、洗手间、医疗室或诊所、执业；手工艺培训处内的各种室内设备能够满足作为固定资产之条件进行折旧並可认列入可扣除的费用当确定课税所得。

對於工具、用具、运输包装的资产…依照规定不够作为固定资产之条件，购买资产的费用将逐渐分摊入期中经营生产活动之费用，**但不能超过两年期限。**

若土地上工程服务生产经营活动用途如办公室驻所、厂房、经营商店是向组织、个人、家庭户租赁，借用土地上兴建（不直接租赁政府的土地或工业区内的土地），若想其折旧可认列入可扣除费用就须：“拥有企业与土地所有权单位之间的土地租赁，借用合约，而且企业代表人对合约的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之前是：“土地租赁，借用合约依法律规定获得公证机关的盖章及证明；合约上土地租赁，借用期限不许少於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

+ 对建立、管理供生产及营运所使用的原料、物料、燃料、能量、货品消耗定额：补充：企业登记自己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标准定额，**必须在当年头3个月**有责任以书面公文通知辖属管理税务机关及规定：若企业无按照规定期限通知自己的标准定额到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在查税或清查时有权指定原料、物料以及货品的费用。指定原料、物料以及货品的费用将根据税务管理法之规定。

+ 补充薪资费用：员工奖金，为员工购买**人寿保险金**若不清楚列明其享受条件及享受额度於下列文件：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协议书；公司、总公司、集团之金融规制；由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经理依据总公司及公司的金融规制而规定的奖励规制当确认课税所得时不能作为可扣除费用。之前是：**不含为员工购买人寿保险金。**

I-企业营所稅(续)

亏损及亏损结转之认定

第29/2012/QH13号公告具体规定结转亏损如下：企业当进行税务结算後的结果为亏损就要把全部亏损並连续转入後续各年度的课稅所得。自发生亏损当年度的下年度起连续计算结转亏损的时间不可超过5年。

当編製季度暂时预计申报单时企业可暂时结转亏损入下年度各季度的课稅所得且当編製年度税务结算申报单时将正式结转入下年度的课稅所得。

在同一个财务年度内，各季度之间的亏损额将可抵消同年前季度与後季度的亏损额。依据上述规定当结算企业营所稅时，该企业确认整年度的亏损额就把全部亏损並连续转入发生亏损年度的後续年度之课稅所得。

取消规定的内容：企业是许多其他企业的联营，当决定结束营业仍亏损，亏损额就分佈於参与联营之企业。参与联营之企业在进行税务结算时尚可彙总联营单位分佈来的亏损额入自己的经营结果但是须担保结转时间不可超过5年之原则自联营单位发生亏损当年度的下年度起算。



除了上述示明的几个焦点，请参阅附加第2967/TCT-CS号函以更瞭解其他新点。

於2012年08月21日，财政部頒佈第140/2012/TT-BTC号公告指导政府於2012年07月30日第60/2012/ND-CP号法令及国会第29/2012/QH13号议决之施行细则若干颁布舒缓组织、个人面临困难之稅务政策措施。其问题在之前的法律简讯业已提及，请各企业参考附加公告以瞭解其之详情。

II-外国劳动者之使用

於2012年08月06日，胡志明市社会及荣军劳动所頒佈第7824/SLDTBXH-LD号函有關於各企业外国劳动者使用情况之报告。据此，社会及荣军劳动所建议各企业、组织、个人正在聘用但未申报上半年已使用外国劳动者之事宜就应儘速按照2011年11月03日第31/2011/TT-BLDTBXH号公告所附加上第19号表格进行申报，並且於2012年08月15日前寄送到胡志明市社会及荣军劳动所。若已超过上述规定期限，聘用外国劳动者的各企业、组织、个人无申报外国劳动者使用情况将会受到劳动违反行为之处罰，罰款金额自2,000至3,000万越盾依据政府於2010年05月06日规定第47/2010/ND-CP号法令第14条第2款有關於劳动法违反行为之行政违反处分。



III - 相 关 法 律 文 档

- 财政部於2012年08月13日頒佈第133/2012/TT-BTC号公告有關於在越南境内获得核发成立代表办事处执照的手续费之徵收、繳納以及管理制度。
- 财政部於2012年08月20日頒佈第138/2012/TT-BTC号公告有關於分佈自国营企业转成股份企业的经营优势价值。
- 商业部於2012年08月16日頒佈第7483/BCT-XNK号函有關於外资加工出口企业的货物进口、出口之相关问题。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